

巨丰钢化玻璃（中山）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件钢化玻璃、50000 件夹胶玻璃、25000 件中空玻璃新建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4 年 5 月 31 日，由建设单位巨丰钢化玻璃（中山）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的巨丰钢化玻璃（中山）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在该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后，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33号1栋厂房二第2卡(项目中心位置：22度36分10.424秒，113度23分26.385秒)。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10万元，项目用地面积3000m²，建筑面积2000m²，项目主要生产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及夹胶玻璃，项目设计年产钢化玻璃20000件、中空玻璃25000件、夹胶玻璃50000件。项目本次验收产能为钢化玻璃20000件、中空玻璃12500件、夹胶玻璃50000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巨丰钢化玻璃（中山）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巨丰钢化玻璃（中山）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件钢化玻璃、50000 件夹胶玻璃、25000 件中空玻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3]0030 号。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MACWXT7L3F001U 。

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 月，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8 日，竣工公示日期为 2 月 19 日，现场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18 日-19 日。

3、投资情况

项目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分期验收，验收清单详见下表。

专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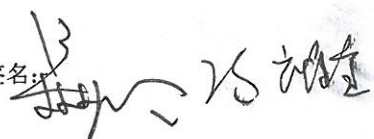


表 1. 主要产品产量情况一览表

分项产品	环评年产量	本期验收产量	未验收产能
钢化玻璃	20000 件	20000 件	0
中空玻璃	25000 件	12500 件	12500 件
夹胶玻璃	50000 件	50000 件	0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验收年用量	未验收年用量
1	双组份玻璃硅酮密封胶 A 胶	1.75 吨	0.875 吨	0.875 吨
2	双组份玻璃硅酮密封胶 B 胶	0.17 吨	0.085 吨	0.085 吨
3	铝型材	3 吨	1.5 吨	1.5 吨
4	丁基胶水	0.232 吨	0.116 吨	0.116 吨
5	玻璃面板	99926 平方米	99926 平方米	0
6	水性油墨	0.0045 吨	0.0045 吨	0
7	丝印网版	10 件	10 件	0
8	刮板	5 件	5 件	0
9	分子筛	100kg	50kg	0
10	PVB 薄膜	14.64t	14.64t	0
11	机油	40kg	30kg	10kg

表 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台)	本期验收数量 (台)	未验收数量 (台)
1	钢化炉	索奥斯	1	1	0
2	磨边机	晨钢	2	1	1
3	单边磨	晨钢	1	1	0
4	玻璃自动开介台	精菱	2	1	1
5	玻璃刀	非标	4 把	4 把	0

专家签名:



6	清洗机	各配 1 个水槽长宽高尺寸 2 米×0.6 米×0.5 米， 水深 0.3 米 自带风机吹干，不烘干	2	2	0
7	中空生产线	每条中空生产线各配：中空机 1 台、 码条机 1 台、自动涂胶机 1 台、打胶 机 1 台、清洗机 1 台(清洗池 1.2m×1m×0.3m，水深 0.2m)	2 条	1 条	1 条
8	夹胶生产线	含 1 台清洗机（清洗池 1.2m×1m×0.3m，水深 0.2m），1 台合 片机，1 台高压釜	1 条	1 条	0
9	空压机	螺杆空气压缩机	2	2	0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清洗机废水、中空线清洗废水、夹胶线清洗废水、湿式机加工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委托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钢化过程中会产生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钢化过程使用电能，钢化加热过程空气中会产生少量的烟尘，钢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打胶、涂胶、合片、丝印及融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以上工序均通过加强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以及原料和成品搬运以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

4、固废

(1)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专家签名：

一般固体废物：玻璃边角料、废包装袋、沉渣等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物、含油墨废抹布、废网版及刮板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中山市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评批复及当地要求，本项目无需制定应急预案。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本项目共设置 0 个废气排放口；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编号 WS-003582；1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GF-009215；1 个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地：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GF-009216。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清洗机废水、中空线清洗废水、夹胶线清洗废水、湿式机加工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委托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19 日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较严者，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

专家签名：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测数据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3、噪声

项目于2024年3月18日—19日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外1米处的昼间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65dB(A)），西面港口大队外1米处的昼间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60dB(A)）。监测数据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4、固废

（1）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2）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5、污染物排放口总量

项目废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要求项目严格按照环评申报的原料规模及VOCs含量组织生产，保证VOCs总量不得大于0.043吨/年。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环评文件无对该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提出要求。生产废水转移处理，不作治理。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无废气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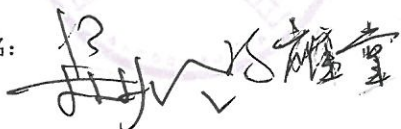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通过厂房门窗等隔音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环评文件无对该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提出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均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不在项目内处理。

专家签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评价文件和批复的要求。经专家组讨论，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突然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二次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俞家良	巨丰钢化玻璃 (中山)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819344188	36213219820420393	俞家良
梁彬玲	中山市永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91532584	442000197902044076	梁彬玲
冯耀堂	佛山市国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702388919	442000198511245735	冯耀堂

巨丰钢化玻璃(中山)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专家签名:

梁彬玲 冯耀堂



巨丰钢化玻璃（中山）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件钢化玻璃、50000 件夹胶玻璃、25000 件中空玻璃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评及审批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专家组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等。现说明情况如下。

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33号1栋厂房二第2卡(项目中心位置：22度36分10.424秒，113度23分26.385秒)。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10万元，项目用地面积3000m²，建筑面积2000m²，项目主要生产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及夹胶玻璃，项目设计年产钢化玻璃20000件、中空玻璃25000件、夹胶玻璃50000件。项目本次验收产能为钢化玻璃20000件、中空玻璃12500件、夹胶玻璃50000件。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且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巨丰钢化玻璃（中山）有限公司落实了专项环保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建成，建成后立即启动验收工作，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委托巨丰钢化玻璃(中山)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4 年 4 月 30 日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2024 年 5 月 31 日，巨丰钢化玻璃（中山）有限公司、环保技术咨询单位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对《巨丰钢化玻璃（中山）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件钢化玻璃、50000 件夹胶玻璃、25000 件中空玻璃新建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制订了《巨丰钢化玻璃（中山）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巨丰钢化玻璃（中山）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巨丰钢化玻璃（中山）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进行了应急演练。

③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固定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MACWXT7L3F001U）。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清洗机废水、中空线清洗废水、夹胶线清洗废水、湿式机加工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委托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钢化过程中会产生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钢化过程使用电能，钢化加热过程空气中会产生少量的烟尘，钢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打胶、涂胶、合片、丝印及融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以上工序均通过加强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场所设有标识牌。

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单独设置，设有标识牌、警示牌，有防渗、防流失措施，场所建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3、整改工作情况

2024 年 5 月验收组前期现场提出完善危废房设置的要求。

察看时企业对上述意见进行了落实。

竣工验收时专家组验收提出的建议如下：

无。

巨丰钢化玻璃（中山）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4 日



